

# 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積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擔任職務 班級或科目	教師登 記類別		住址					聯 絡 電 話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在原校最近五年(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之年資(最高1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原校最近五年之考績(97學年度至101學度)(最高10分)	1.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2分				
	2.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1分				
在原校最近五年(98年4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之獎懲(最高30分)	3.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1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每次給0.5分				
	嘉 獎      次			每次給1分				
	記 功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9分				
在原校最近五年(98年4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之進修(最高20分)	申 誠      次			每次減1分				
	記 過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減9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							
	1.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特殊事蹟 (最高30分) (第4、5、6項之最近五年係指98年4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	2.一週以五日計，一日以七小時計							
	3.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1.曾經擔任原校主任、兼任人事、主計、組長、出納、文書、男女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者。			每滿一年加1分				
	2.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2分				
	3.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含薪火燭光)教師			給1分				
	4.最近五年內擔任核定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			全縣性一次給0.5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1分				
積 分 總 計	5.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次。			全縣性一次給0.5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1分				
	6.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各項比賽(含業務考評)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全縣性一次給0.5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1分				

申請人  
簽 章

人事主管  
簽 章

校長  
簽 章

甄選委員會  
審核人員簽章